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79,15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79,15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3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2)。

(四)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五)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九)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3月29日。

2、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2,711,702股。

3、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262人。

4、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A类激励对象5.135元/股,B、C类激励对象17.31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A类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1人)					
ZHOU REN(周仁)	美国	总经理	378.7100	75.7420	20.00%
二、B类激励对象:核心骨干人员(1人)					
核心骨干人员			113.6100	22.7220	20.00%
三、C类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60人)					
龙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7.2400	4.3100	25.00%
俞潇莹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1.4900	2.8725	25.00%
吴兴华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1.7800	2.6505	22.50%
许所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6000	1.1500	25.00%
外籍人员(2人)			21.5500	5.3875	25.00%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54人)			626.5500	156.3357	24.95%
合 计			1,185.5300	271.1702	22.87%

注: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离职、自愿放弃归属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合计为266名,可归属数量2,725,652股,在实际缴款认购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本次全部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950股,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人数共计为262人,本次实际归属2,711,702股限制性股票。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3月28日。

2、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767,452股。

3、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237人。

4、预留授予价格:17.31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C类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37人)	309.2728	76.7452	24.81%
合 计	309.2728	76.7452	24.81%

注: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离职、自愿放弃归属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4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存在34名重合)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51,016,177.00元。本次增加股本人民币3,479,154.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7,537,023.00元。

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102,906.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85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1,157,283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79,154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9,974,795.68元(含税)调整为20,127,878.45元(含税)。

● 本次调整的原因:公司已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3,479,154股,公司总股本由457,678,129股增加至461,157,28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705,500股后的股本为457,451,783股。

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

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日(2025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457,678,129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705,500股后的股本453,972,62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974,795.68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9,974,795.68元;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72,897,229.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2,872,025.6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97%。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新增股份3,479,154股,公司总股本由457,678,129股增加至461,157,28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61,157,283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705,500股后的股本457,451,78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127,878.45元(含税)。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72,897,229.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3,025,108.37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1.03%,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25-026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

至2025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选举杨晓华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3	内蒙华电	2025/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8:30-17:30。

(如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请不晚于2025年6月11日送达。)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证券与法务部(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邮编:010020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邮箱:nmhd@nmhdwz.com

传真:0471-6228410

联系人:阿力亚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杨晓华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3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雅珊、郑林海、郑鸿胜和郑紫蔓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公司关联方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3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借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公司关联方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3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和公司关联方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凯汇”)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额度,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

凯撒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凯撒集团持有公司187,409,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9%,凯撒集团的股权结构为郑合明先生、陈玉琴女士各持50%,郑合明与陈玉琴为夫妇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凯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琴女士控制的公司,且公司董事郑雅珊女士和公司董事郑鸿胜先生在广东凯汇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凯撒集团、广东凯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2月6日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3,500万港元

4、法定代表人:陈玉琴

5、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32号

6、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日用百货(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自有房产的租赁业务;网上销售日用百货。

7、主要股东:凯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东凯汇总资产9,938.17万元,净资产8,469.7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8.67万元,净利润121.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广东凯汇总资产9,858.02万元,净资产8,441.40万元,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3.54万元,净利润55.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

广东凯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琴女士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郑雅珊女士和公司董事郑鸿胜先生在广东凯汇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凯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4年1月18日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1,000港元

4、法定代表人:陈玉琴

5、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九号建业中心902室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物业投资与物业管理等。

7、主要股东:郑合明与陈玉琴各持有50%的股份。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凯撒集团总资产22,606.97万元,净资产19,499.1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1.16万元,净利润130.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凯撒集团总资产24,066.30万元,净资产19,527.96万元,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9.32万元,净利润28.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

凯撒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凯撒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和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广东凯汇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到期后借款本息一次性全部支付至广东凯汇指定账户,也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香港向控股股东凯撒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到期后借款本息一次性全部支付至凯撒集团指定账户,也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可以缓解阶段性资金需要,保证了公司周转资金需求,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本次借款能够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大力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郑雅珊、郑林海、郑鸿胜和郑紫蔓应回避表决。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借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3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396,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才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张磊董事、杨鹏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何才文董事、何安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755,507	99.5786	1,474,611	0.3786	165,994	0.0428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754,407	99.5783	1,501,011	0.3854